

教育部忠孝(徐州)大樓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111 學年度第一階段招生簡章

一、依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二、招生對象：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

- (一) 2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3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4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四) 5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招生名額：

- (一) 忠孝大樓教保中心(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2 號 1 樓):業於 110 年 8 月 1 日營運並招收 40 名幼兒，111 學年度預計招生 4 名。
- (一) 徐州大樓教保中心(臺北市徐州路 48-1 號 1 樓):預計於 111 年 8 月 1 日營運，實際營運時間依臺北市政府核發設立許可時間為主，111 學年度預約招生名額為 40 名。

四、招生說明會：時間：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40-13:20 線上辦理。

- (一)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FaeJkfxZJmVsYKAA>
報名截止日：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 (二) 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mdg-ydys-snz>
(google 登入帳號，請改輸入機關名稱及姓名)

五、招生方式:分二階段

第一 階段	登記	111 年 4 月 19 日(二)上午 9 時 至 111 年 4 月 22 日(五)中午 12 時	一、招生順位 1-2、1-3 之員工須確認所屬機關(構)已來文與本部簽訂參與本部教保服務。 二、招生順位 1-2、1-3 之員工須填妥員工證明單，並經機關人事單位核章後，上傳至登記連結。 三、登記連結如下 https://forms.gle/UXVr1UG9CdiW6v7S6
	超額抽籤	111 年 4 月 25 日(一)上午 10 時	直播
	公告名單	111 年 4 月 25 日(一)下午 2 時	一、教育部網站 二、FB 社團 (一)忠孝大樓教保中心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0070755686999 (二)徐州大樓教保中心 https://www.facebook.com/profile.php?id=105356635472043/
	報到	111 年 4 月 25 日(一)至 111 年 4 月 26 日(二)中午 12 時 <u>(同時錄取 2 間教保中心者，務請擇一報到)</u>	(一)忠孝大樓教保中心： zhkids2021@gmail.com (二)徐州大樓教保中心： xuzhoukids@gmail.com 應附資料請見表一

第二階段		由非營利法人另行辦理需要協助 幼兒及其他適齡幼兒之招生公告 111年5月2日(一)公告 第二階段招生簡章	FB 社團 全國教保資訊網
------	--	---	------------------

六、優先錄取資格

- (一) 優先錄取資格、順位及應檢具證件：參閱附表一
- (二) 具優先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如相同順位仍有競額情形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由家長決定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惟最後一籤為雙胞胎或多胞胎時，僅錄取核定招收名額內可招收之幼兒數，餘列備取。
- (二) 正取生未依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備取生經通知三次未報到，視同放棄。
- (三) 備取名單於招生當學年度有效，此期間如有缺額，將依序通知備取生，如無備取生可遞補，將由教保中心自行辦理招生，招生對象仍以員工子女、孫子女為優先。
- (四) 如報到檢具證件有不實之情事，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 如家長雙方皆為員工，請由一方代表登記；並視需求可同時登記2處教保中心，惟如子女、孫子女同時錄取2處教保中心，務請擇一報到。

九、聯絡窗口：(02) 2322-3005，柯主任

優先錄取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一覽表

順位		優先資格	報到應檢具證件
第1階段招生	1-1	教育部員工子女、孫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證明單 ◆戶口名簿(足資證明親屬關係)
	1-2	與教育部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部屬機關(構)員工子女、孫子女	
	1-3	與教育部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員工子女、孫子女	
第2階段招生	2	低收入戶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口名簿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中低收入戶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身心障礙幼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電話：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紀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紀事」)(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口名簿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一般生	◆戶口名簿	
備註	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如仍競額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教育部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招生報到之員工證明單

服務機關	名稱：(請寫機關全稱及單位，如教育部人事處)		
		1-1 教育部員工	
		1-2 與教育部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員工	
		1-3 與教育部簽訂參與教保服務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員工	
員工姓名 (簽章)		職稱	
幼兒姓名	1.	幼兒身分 證字號	1.
	2.		2.
	3.		3.
	4.		4.
申請人與 前述幼兒關係			
<p>服務機關之人事單位審核員工身分是否符合以下定義：<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請勾選) 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之編制內人員、聘(僱)用人員、駐點人員(派駐該設置單位辦公之人員)、商借人員等 4 類人員子女、孫子女；不含退休員工、離職員工、志工及園區內廠商之子女、孫子女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54280 號函辦理)</p>			
服務機關 人事單位	承辦人(蓋章)		
	人事主管(蓋章)		